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APEX INTERNATIONAL ENERGY HOLDINGS I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買方（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賣方及擔保方 KEP（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已簽署《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目標股份。KEP 已同意擔保買方在股份買賣協議項下與收購相關的付款義務。目標股份代表 AIEH I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少於 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買方（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與賣方及擔保方 KEP（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已簽署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定，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KEP 已同意擔保買方在股份買賣協議項下與本次收購相關的付款義務。

收購事項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交易方

買方：United Energy (MENA) Limited，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賣方：Apex International Energy L.P.

擔保方：Kuwait Energy Plc

* 僅作識別用途

主題事宜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份，代表 AIEH I 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AIEH I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

購買價格

目標股份的購買價格為 1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70,000,000 港元），或會作出下列調整（「**購買價格**」）：

- (a) 減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0:01（開羅時間）起至（但不包括）收購交割日期間，按照股份買賣協議約定已發生、支付或確認的已知漏損事項。
- (b) 增加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00:01（開羅時間）起至（但不包括）收購交割日期間，按照股份買賣協議約定已發生、支付或確認的已知股東出資。

遞延付款

作為目標股份的額外對價，遞延付款金額為 7,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4,600,000 萬港元）（「**遞延付款**」）。

收購完成後，買方須以現金支付購買價格（「**交割日付款**」）；在收購完成日滿一年時，買方須按照股份買賣協議的協議條款，以現金支付遞延付款。買方擬通過內部資金及外部債務融資為本次收購提供資金支持。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滿足全部以下條件或在最終截止日期前獲得有效豁免（「**先決條件**」）：

- (a) EGPC 及埃及政府分別出具書面同意，批准本次目標股份的買賣，並且 EGPC 放棄其在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
- (b) IEOC Production 同意解除 Apex 為其提供的擔保；
- (c) Ina-Industrija Nafta, d.d. 及 Dana Petroleum West Abu Gharadig Ltd 分別放棄其在 West Abu Gharadig 聯合作業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或在收到通知後一直未行使該等權利而使權利失效；
- (d) 提交合併特許經營協定的完成小簽文本至埃及議會的書面證明；
- (e) 埃及競爭管理局針對本次收購的反壟斷審查批准（「**反壟斷條件**」）。

若先決條件未能在最終截止日期前完全滿足或獲得有效豁免，則買方或賣方均有權終止股份買賣協議，但若終止原因是由於該方違反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則該方不得行使終止權。一旦終止，股份買賣協議將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但部分條款除外）。

交割

交割應在不晚於如下日期（孰晚）的倫敦時間 14:00 前進行：（i）由賣方出具交割付款金額聲明（「交割聲明」）之日起第十（10）個營業日（交割聲明應由賣方在滿足全部先決條件或獲得有效豁免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出具），或者（ii）在賣方需要糾正任何付款違約的情況下，允許任何補救期所需的日期，或者（iii）在買方與賣方書面約定的其他時間和日期。

本次收購完成後，AIEH I 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並且 AIEH I 的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

擔保

KEP 已同意對買方在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產生的付款義務提供擔保。

購買價格與遞延付款的確定依據

購買價格與遞延付款是經過買方與賣方在公平交易基礎上的談判後確定的，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AIEH I 石油與天然氣資產估值：**AIEH I 的石油和天然氣資產價值主要依據獨立審計的已探明和可能探明淨儲量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其淨儲量為 3,100 萬桶油當量。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權益產量約為每日 10,000 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權益產量超過每日 11,000 桶；
- (b) **可比市場交易：**分析了石油和天然氣行業中類似資產和設施的市場價格，以確保購買價格相對於市場基準的公平性和競爭力；
- (c) **收購的戰略合理性：**此外，收購的戰略利益和合理性得到了充分考慮。本次收購預計將增強本集團的資產組合並創造長期價值，具體內容詳見下文「收購原因」一節。

收購原因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的最大的獨立石油天然氣公司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中東、北非和歐洲。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的上游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埃及是本集團的戰略重點區域之一。

AIEH I 在埃及從事上游油氣勘探與開採業務，而本集團在埃及有著重要的業務佈局。收購 AIEH I 是本集團在埃及上游業務的延伸和拓展，同時能夠與現有資產發揮協同效應。

此次收購將使本集團擴大儲量基礎並提升產量水平，並有助於推動埃及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繁榮。AIEH I 目前在埃及西部沙漠區域擁有 8 個陸上特許開採權，二零二四年平均權益日產量超過 11,000 桶。

鑒於 AIEH I 的增長潛力，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以及此次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價格和遞延付款的計算基礎等，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憑藉本集團在埃及豐富的交易經驗和較高的影響力，本集團有信心順利推進並完成此次交易，交易執行風險較低。

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全部少於 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目標資產財務資訊

Apex 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投資為 AIEH I，AIEH I 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通過子公司在埃及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與開發業務。Apex 作為投資平臺，其自身的財務影響較小；Apex 的合併財務報表主要反映 AIEH I 的財務業績和狀況。

根據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 Apex 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會計年度，Apex 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分別約為 79,152,000 美元（相當於約 617,386,000 港元）和 108,977,000 美元（相當於約 850,021,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其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約為 160,2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249,950,000 港元）。

Apex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會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十一月的財務資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經審計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稅前溢利	14,910,000	21,801,000	51,439,000
本年/本期溢利	14,909,000	21,825,000	51,271,000

交易各方資訊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的上游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大型綜合能源公司之一，業務分佈在南亞、中東、北非和歐洲。

KEP 是一家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伊拉克和埃及的石油和天然氣的生產，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買方

買方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賣方

Apex 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通過其子公司在埃及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與開發業務。Apex 為私人企業，主要由 Blue Water Energy LLP 持有。

根據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掌握的最佳知識、資訊並確信，Apex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均屬獨立第三方。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指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定條款收購出售股份；
「反壟斷條件」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 - 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含義；
「Apex」或「賣方」	指 Apex International Energy L.P.，一家在開曼群島組建、註冊且有效存續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AIEH I」	指 Apex International Energy Holdings I，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除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或倫敦（英國）、開羅（埃及）、香港、迪拜（阿聯酋）、德克薩斯州（美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定銀行假日或公眾假期外，且上述地區銀行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日子；
「買方」	指 United Energy (MENA)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交割付款」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 - 遞延付款”一節所賦予之含義；
「交割聲明」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 - 交割”一節所賦予之含義；
「本公司」	指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大延續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7）；
「先決條件」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 - 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含義；

「遞延付款」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 – 遞延付款”一節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GPC」	埃及石油總公司 Egyptian Gener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埃及」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KEP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IEOC Production」	指 IEOC Production B.V.，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P」	指 Kuwait Energy plc，一家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股份買賣協議簽署日起十二（12）個月後的當日，於以下情況可延長：（i）若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得有效豁免，買方或賣方可將該日期額外延長六（6）個月；或（ii）若僅反壟斷條件未達成或獲得有效豁免，則僅賣方可將該日期額外延長六（6）個月；
「購買價格」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 – 購買價格”一節所界定的含義；
「出售股份/目標股份」	指 AIEHI 的 100 股股份，代表 AIEHI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	指買方、賣方及 KEP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就本次收購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為做展示/說明目的，本公告使用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如適用），但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於一個或多個相關日期或任何其它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董事會指示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和張美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生先生和王穎女士。